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
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采 购 人：怀化市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鹤财采计 20252030

委托代理编号：FY2025-HNHH-00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飞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怀化市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鹤财采计 20252030

3、委托代理编号：FY2025-HNHH-005

4、采购项目预算：887234.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
| 1 | 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 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 详见磋商文件 | 1 项 | 887234.00 元 | 887234.00 元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最低配备共3人，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1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应为该单位的在职员工，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网页打印件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日，每日8:3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在湖南飞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7栋1813）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6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南飞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7栋1813）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杨先生

2、电 话：0745-223414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怀化市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 地 址：怀化市城中街道文化山巷 52 号

(3) 联系人：杨先生

(4) 邮 编：418000

(5) 电 话：0745-2234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飞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 7 栋 1813

(3) 联系人：舒女士

(4) 邮 编：418000

(5) 电 话：15576506331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怀化市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怀化市城中街道文化山巷 52 号 电话：0745-2234145 联系人：杨先生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飞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 7 栋 1813 电话：15576506331 联系人：舒女士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最低配备共 3 人，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1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应为该单位的在职员工，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网页打印件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p>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9.2 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其他。 | / |
| 第二章第 9.6 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0.2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 10.3 款 |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
| 第二章第 11.2 款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件。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p>采购预算总价：887234.00 元（其中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 669366.00 元、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 217868.00 元）。</p> <p>注：1、本项目实行双控，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的价格。 2、投标人最终报价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模版进行报价）。 3、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算（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单独计算）。</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以上任何一条未响应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21.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u>肆</u> 份（一正叁副）；同时提供一份响应文件盖章版 PDF 扫描件，以上电子文档存入 U 盘单独密封提交，确认能正常读取。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
| 第二章第 22.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 24.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飞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 7 栋 1813)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
| 第二章第 3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的附页 |
| 第二章第 31.3 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___%；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___/____%；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___/____%。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第 39.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第二章第 42.1 款 | 其他规定 | <p>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及使用规则：</p> <p>根据《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 | 开标会议 | <p>开标时单独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方案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通则

-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供应商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2.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2.2 | 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 | | |
| 2.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 | |
| 2.4 | 企业信用查询 | | | | | |
| 2.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 | | | |
| 2.6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 | (1)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供应商自己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 | | | |
| |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 | | | |

2.2 符合性审查表：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供应商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 2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 | | | |
| 3 |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 4 | 有详细报价说明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5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 7 |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 | | | |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 | | | |

2.3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2.4 澄清有关问题

2.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2.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进行评分。

附页 1：评审因素和标准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 1 | 价格 | A1=30% |
| 2 | 技术 | A2=55% |
| 3 | 商务 | A3=15% |
| $\Sigma (1+2+3)=1$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p> <p>1、最终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5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 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体系设置是否合理，整体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思路是否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精炼、内容具体，所附图标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清晰、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可行，是否充分考虑当地施工条件和气候、环境因素，是否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关键工序的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靠、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靠、是否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8分) | 对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是否完善，目标是否明确，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安全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 (8分) | 对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提出保障工期的措施，是否确保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6分) |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p>注：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 | |
| 商务部分 (15分) | 类似业绩 (15分) | <p>供应商近3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7.5分，本项最多计15分。</p> <p>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施工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上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p> |
| 满分 | | 100 |

(2) 评分准则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分按以下计算汇总供应商最后得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总得分} = F_{\text{磋商报价}} + F_{\text{商务}} + F_{\text{技术}}$$

$F_{\text{商务}}$ ：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_{\text{技术}}$ ：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记分、计算规则

A、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 ①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②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 ③ 无记分；
- ④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并列情况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本次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挖除旧路面、修补砼路面、沥青路面、波形护栏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址：怀化市鹤城区。

二、计价依据

1、执行《湖南省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湘交造字【2022】4号）

2、材料预算价参考《怀化工程造价》2025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2025年2月、第二季度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2024年12月、第四季度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

3、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标准。

三、工期、质量及保修要求

1、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2、质量标准：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3、保修要求：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湘交农路规【2024】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承包范围：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活动。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5. 结算方式

5.1 付款人：怀化市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5.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六、有关说明：

1. 本次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并提供三方签字盖章的签证单。
2. 所有隐蔽工程、土石方工程必须保留施工现场时的影像和图片佐证资料(有参照物能反应出是本工程)；不能提供影像资料证实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计取。

工程量清单附后：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重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暂不列计日工。

4.其他说明

4.1 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编制了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施行总价、单价双控招标，招标控制总价为**887234.00** 元（其中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 669366.00 元、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 217868.00 元），各分项控制单价详见清单，投标总价、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4.2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 1.5%计算，（其中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费：669366*1.5%计算，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费：217868*1.5%计算）。

**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投标价 | 备注 |
|----|--|-----|----|
| 一 | 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鹤城区 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 | |
| 1 | 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 | |
| 2 | 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 | |
| 二 | 合计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工程 | |
| 3 | 300 | 路面工程 | |
| 4 | 400 | 桥梁、涵洞工程 | |
| 5 | |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合计 | |
| 6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7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8 | | 计日工合计 | |
| 9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10 | | 投标报价 | |
| |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4585 | |
| | | | | | |
|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202-2-1 | 碎石功能层 | m ³ | 1.8 | 11.79 | |
| 202-2-2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m ³ | 3.6 | 137.52 | |
| | | | | | |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路面垫层(功能层) | | | | |
| 302-2 | 碎石垫层 | | | | |
| 302-2-1 | 厚 10cm 碎石功能层 | m ² | 18 | 17.95 | |
| 308 | 透层、黏层、封层 | | | | |
| 308-2 | 黏层 | | | | |
| 308-2-3 | 乳化沥青 | m ² | 10898.5 | 1.44 | |
| 311 | 改性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11-2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311-2-2 |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 | | | |
| 311-2-2-3 | 厚 4cmAC-13(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311-2-2-3-2 | 厚 4cmAC-13(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m ² | 10898.5 | 56.42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1 |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1-3 | 厚 20cmC30 混凝土 | m ² | 18 | 129.30 | |
| 312-8 | 抗裂贴 | m ² | 1177.48 | 13.31 | |
| | | | | | |
|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 | 圆管涵、倒虹吸管涵、钢波纹管涵及通道 | | | | |
| 419-1 | 圆管涵 | | | | |
| 419-1-1 |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 | | |
| 419-1-1-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D0.50m (含 管座、防水 层、洞口工程、抹面) | m | 6 | 921.75 | |
| | | | | | |
|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300 | 路面工程 | |
| 3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4 | |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合计 | |
| 5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7 | | 计日工合计 | |
| 8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9 | | 投标报价 | |
| |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1492 | |
| | | | | | |
|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8 | 透层、黏层、封层 | | | | |
| 308-2 | 黏层 | | | | |
| 308-2-3 | 乳化沥青 | m2 | 1865 | 1.44 | |
| 310 | 沥青表面处治 | | | | |
| 310-1 | 沥青表面处治 | | | | |
| 310-1-1 | 石油沥青表面处治 | | | | |
| 310-1-1-1 | 厚 1.0cm | m2 | 1865 | 16.47 | |
| 311 | 改性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11-2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311-2-2 |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 | | | |
| 311-2-2-3 |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 | | | |
| 311-2-2-3-2 | 厚 4cm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 m2 | 965 | 56.42 | |
| 311-2-2-3-4 | 厚 6cm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 m2 | 900 | 84.63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7 | 防裂网 | | | | |
| 312-7-1 | 玻璃纤维格栅防裂网 | m2 | 900 | 13.02 | |
| 313 | 接缝、裂缝处治(抗裂贴) | m2 | 79.613 | 13.31 | |
| 314 | 裂缝修补(灌缝) | m | 421 | 9.68 | |
| | | | | | |
|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1 | 混凝土护栏 | | | | |
| 602-1-1 | 现浇混凝土护栏 | | | | |
| 602-1-1-2 | C30 混凝土 | m3 | 2.52 | 772.11 | |

| | | | | | | |
|--------------------------|---------------------------------|----|--------|--------|--|--|
| 602-1-4 | 钢管立柱基础 | | | | | |
| 602-1-4-1 | 钢管立柱 | kg | 19.087 | 7.42 | | |
| 602-1-5 | 钢筋 | | | | | |
| 602-1-5-2 | 带肋钢筋 | kg | 374.04 | 5.64 | | |
| 602-6 | 反光漆 | m2 | 12.768 | 24.58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602-3-1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602-3-1-1 | 防撞等级 C 级 | | | | | |
| 602-3-1-1-1 | Gr-C-4E (标准段) | m | 88 | 116.18 | | |
| 602-3-3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端部及过渡段 | | | | | |
| 602-3-3-2 | 外展圆头式端头(AT1-2) | | | | | |
| 602-3-3-2-1 | Gr-C-4E (端头) | m | 60 | 278.57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604-13 | C25 混凝土警示桩(高 1.4m 15cmx15cm) | 根 | 5 | 153.91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605-8 | 轮廓标 | | | | | |
| 605-8-1 | 栏式轮廓标 | 块 | 23 | 3.98 | | |
| | | | | | | |
|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技术方案

附件 8：技术方案

附件 8-1：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 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围标串标，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道德风险。

七、我方同意并认可磋商文件中合同。

八、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九、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注: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交由监委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件（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需由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交由监委查验。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经营范围（主营） | | | | |
| | 经营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提供资料。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技术方案

附件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规定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 |
|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 |
|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 |
| 大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 |
|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盖上公章，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